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公告的內容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New Tow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278

新加坡股份代號：D4N.si

### 自願性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茲提述上置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碼：1207)(「上置集團」)於2015年9月24日發佈的公告(「上置公告」)，除其他事項外，關於由施建先生(「施先生」)執行與第三方金融機構的若干融資交易，於有關時間上置集團的其他董事並未知悉。亦提述本公司於2015年6月9日作出的公告(「六月公告」)，除其他事項外，內容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常州市人民檢察院已對施先生實施指定居所監視居住的措施及根據剝離資產主協議的一批非核心資產剝離的最新進展。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之詞彙具6月公告內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 融資交易

正如載於上置公告，從2011年到2014年期間，施先生執行與第三方金融機構若干融資交易(「該等擔保」)使上置集團擔保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還款義務，包括上海金羅店開發有限公司，上海美蘭湖商業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美蘭湖醫院投資有限公司，上海美蘭湖婦產科醫院有限公司和成都上置置業有限公司。除上海金羅店開發有限公司(相關融資交易僅為剝離資產的融資而發生)，該等附屬公司均為剝離資產的一部分，且相關貸款

已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本集團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入賬為「與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上置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上置集團已發行股本的51.01%。相應地，上置集團作為上置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關聯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概無本集團就該擔保為上置集團提供任何資產抵押、費用或其他付款，由上置集團提供的該等擔保對本公司而言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票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90條下的獲完全豁免財務援助，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手冊第9章下的交易價值為零。

### 暫停施先生職務

鑒於載列於上置公告中上置集團採取的措施，董事會議決，即日起暫停施先生于本集團作為董事的所有行政職能及職務，以等待上置集團負責調查的結果。董事會將繼續密切關注上置集團的調查進展情況。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手冊的要求，在必要情況下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董事會現時所掌握的信息，董事會認為概無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問題。

董事會提醒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小心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

劉賀強

行政總裁

香港及新加坡，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施建先生（副主席）、劉賀強先生（行政總裁）、楊美玉女士及任曉威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樊海斌先生（主席）、左坤先生（副主席）、李耀民先生（副主席）及張岩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頌國先生、江紹智先生、張浩先生及葉怡福先生。